**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招标公告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对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潜在投标方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

**2、招标内容**

2.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在招标人商品车停车场内，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斜坡长度为6m,平台长度5m、宽度7m、高度1.2m发车平台。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总费用、增值税及所有相关费用。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3、投标方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许可、项目授权。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能力，具有较强实力和良好信誉。

3.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4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队伍。

3.5投标人具有较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3.6公司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信息平台中，无与招标项目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

3.7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注册地不在中国境内的投标方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

3.8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3.9投标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3.10没有被中国重汽集团列入黑名单。

3.11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方的其他要求、规定。

3.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2月17日下午17:00前，按照4.1-4.9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pdf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1个pdf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zhangyiji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张义金，联系电话：13677683722），邮件名格式为：\*\*\*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4.1 投标方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4.2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自定）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不低于3份）；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名单

4.5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注册地不在中国境内的投标方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

4.6 报名当日的信用中国截图。

4.7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4.8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4.9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招标工作小组的审查为准。预审通过后招标方联系人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方所提供的邮箱，招标方不对投标方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方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报名后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方须知第D3项。

5.2 投标文件于开标当日在投标地点现场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方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官方网站、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方：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技术）甘朝勇、（商务）张义金；

联系电话: 13983298715（技术）、（商务）13677683722

2025年1月 22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I | 说 明 |
| Ⅱ | 招 标 人 名 称：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
| Ⅲ | 招标项目名称：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 |
| Ⅳ |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见本表第A条款内容 |
| Ⅴ | 1）名 称：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地 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潍柴路2号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项目现场地址：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
| **A 投 标 人** | |
| A1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1.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许可、项目授权。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总承包三级及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  1.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1.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1.4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能力，具有较强实力和良好信誉。  1.5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队伍。  1.6投标人具有较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1.7 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8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1.9项目骨干成员到会参加投标会。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1.10投标人现场讲技术标人员必须是本项目负责人。 |
| A2 | 投标委托授权  2.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2.2 投标人代表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投标。 |
| A3 |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此次投标而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
| **B 招 标 文 件** | |
| B1 |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 B2 |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书（含资质证明文件和技术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含商务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投标函组成。**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及资格证明文件均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壹份； |
| B3 |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2025年2月18日10：00**前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超过此时间规定，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疑问。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在**2025年2月 18日17：30**前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收到澄清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发出确认书。 |
| B4 |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修改。  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请收到澄清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发出确认书。 |
| **C 投 标 文 件** | |
| C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的组成：  **1.1商务部分包括：**  1.1.1“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投标函” （附件一），用A4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1.1.2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个，含商务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和技术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  **1.2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2.1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三）（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原件）  1.2.3投标确认书（原件）  1.2.4企业简介  1.2.5投标单位业绩、项目案例介绍（复印件盖公章）  1.2.6投标方近3年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盖公章）  1.2.7报名当日的信用中国截图  1.2.8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1.2.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1.2.10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1.3技术文件包括：**  1.3.1技术方案  1.3.2技术要求偏离表（附件五）； |
| C2 | 投标人须全面响应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如对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有偏离，必须真实地在技术要求和商务偏离表中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逐项对应详细列出，不得漏项和空项。 |
| C3 | 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总价包括：全部（全新）产品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费等税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应以**不含税率为前提进行提报，投标人报价包含不含税金额、税率及价税合计金额。**  3.2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3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  3.4投标方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5**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3.6“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方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根据单价修正总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
| C4 | 付款方式、周期  4.1付款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  4.2付款进度：  4.2.1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招标人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挂账次月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60%，  4.2.2招标人按照其内部流程进行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支付），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挂账次月支付至审定金额的37%（累计支付到工程审定金额的97%）；  4.2.3合同审计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本项目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完成保修责任后无息返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每阶段付款前，中标人开具增值税（税率为9%）发票至招标人财务挂账，挂账次月付款。 |
| C5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18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 C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C1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6.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6.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人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C7 | 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7.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伍仟元**。  7.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于2025年2 月20日12:00 时前汇入招标人账户，是否到账以招标人到银行查实的回单为准。**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户 名：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帐 号：50001073600050240330  **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 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投标保证金**”。  7.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收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  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发出中标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落标人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6、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陪标的。 |
| **D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 |
| D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商务文件（含正本1份）密封袋（U盘含商务文件、技术电子文件、企业资质资格证明电子文件）、企业资质资格证明（含正本1份）密封袋、技术文件（含正本1份）密封袋**，如一个袋装不下可扩展，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授权人等相关信息。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同时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 D2 |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项目）”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 D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2月 24 日（星期一）8:30至9：00 时**（北京时间） |
| D4 | **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至：**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双福工厂会议室 |
| **E 开 标 及 评 标** | |
| E1 | **开标时间**：**2025年2月 24日（星期一）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双福工厂H208会议室（暂定） |
| E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3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E3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3.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投标人方案有重大漏、缺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  3.3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有效授权的；  3.5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6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3.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的；  3.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9其他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其投标无效的情形。 |
| E4 | 开标  4.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4.2 招标人视项目情况可请监标人员参加开标过程的监督。  4.3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  4.4开标时展示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拆封。  4.5招标人在开标时，做好开标记录。 |
| E5 | 招标过程保密  5.1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5.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信息，投标人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也不得打听。  5.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或打听与招标相关的保密信息，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F 授 予 合 同** | |
| F1 | **定标**  1.1招标方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查。  1. 2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3通过对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审查确定中标人。 |
| F2 | **中标通知**  2. 1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方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招标方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悔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 F3 | **合同签订**  3．1中标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30天内，在重庆市江津区与招标方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合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
| **终止招标** | |
| G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
| **废标** | |
| H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1.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1.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1.5投标人串通投标；  1.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8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9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1.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

2、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潍柴路2号

3、建设规模、特征：本工程位于商品车停车场，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斜坡长度为6m,平台长度5m、宽度7m、高度1.2m发车平台。（详见施工图）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为工程施工总承包，总工期45日历天。3月中旬开始施工， 5月初完成，具备使用条件，5月底完成项目竣工资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许可、项目授权。且成立时间满三年（即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须满三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三级；

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能力，具有较强实力和良好信誉。

四、施工要求

1、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若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地基承载力应通知建设单位进行地基处理，待达到设计要求方可进行施工；

2、挡墙混凝土强度等级采用C30，现场浇筑。砼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3、挡墙采用两次浇筑，基础和墙身分开浇筑，连接处混凝土应凿毛，并清洗干净；

4、挡墙的墙身几何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5、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养护，墙背回填应在挡墙砼达到设计强度的75%以上才能进行回填；

6、挡墙混凝土浇筑应均匀密实、平整，无蜂窝麻面，无缺损；

7、挡墙模板加固应采用拉筋联合钢管扣件双重保障措施，保障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不发生跑模；

8、回填土应清除土中杂物，选料及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回填时应先在挡墙前填土，然后在墙后填土，分层回填压实，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五、项目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附件“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项目方案示意图”**

**附件五“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招标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参加投标的投标方提交的资质文件，商务标，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及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选取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中标。资质标不参与打分，核查资质不满足要求的，直接取消竞标资格，不得进行下一轮**。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使用本册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示可以按同样的格式进行扩展。如果投标人未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投标内容欠缺或不完整的，有可能被评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而被拒绝。

为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每份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含完整的全套内容。

（正 本）

**投 标 文 件**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姓名、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目录（资质、资格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2.1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原件）；

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

1.2.4企业简介；

1.2.5投标单位业绩、项目案例介绍（复印件盖公章）；

1.2.6投标人近三年连续财务报表（复印件盖公章）

1.2.7报名当日的信用中国截图

1.2.8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1.2.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1.2.10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正 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姓名、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一 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投标函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附件一 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投标函**

### 投标函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含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率 %）进行投标报价。

**详细报价见“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及附件五（文件包）”**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对其在交流、报价、评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如下（并提供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项技术要求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详见EXCEL附件包）**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A建筑工程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此页一式2份、1份装订、1份单独递交、打印时删除括号及内容）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新建FV发车平台项目**”投标的有关活动，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本次投标已经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公司以下账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行号：

特此说明！